

107741

請覆閱 *張*

先簽後稿 第一層決行 併09431555100

檔 號：0094/020310.10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臺北市府財政局 94 年 11 月 30 日

主旨：為加速本市中正區都市建設，並延續及活化八德路電子商店街，擬向行政院申請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以開發成為「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區」乙案，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94年6月8日北市都規字第094323179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擬撥用之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係位於市民大道3段與金山北路交界處，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92年10月17日發布為「資訊產業專用區」，該14筆國有土地東鄰本局前為配合光華橋拆除安置光華商場攤商所需，委請新建工程處刻正新建之「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工程基地，南鄰已建築完成之私有房地，東南鄰接勞工保險局經管之「希望廣場」土地（該局已規劃興建辦公大樓），鄰近八德路資訊商圈商業活動熱絡，頗具開發價值，未來如結合「資訊產業大樓」整體開發成為「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區」，則不僅可加速本市中正區都市建設，並可創造當地開發效益及帶動經濟繁榮。*(扣除代價)*
- 三、上開國有土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94年5月9日以北市都規字第09432042800號函，就行政院經建會94年3月14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所提『中央車站與中央公園規劃構想』案之相關議題協商會議」議題一涉及國有財產局管理土地（本市成功段一小段14地號等14筆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一案，函請本局依94年5月2日秘書長協調光華橋臨時安置事宜協商會議決議，與國有財產局協調辦理，本局爰於94年5月18日以北市財三

裝

臺北市政府
95.11.30
收文章

第1頁 共3頁

95.11.30
收文章

95.11.30
收文章

09431555100

字第09431280300號函請都市發展局就前開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土地與刻正新建中之「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未來結合開發成為「臺北秋葉原」之規劃惠示卓見，案經該局以前項函表示略以：「．．．。旨揭地區位處市民大道核心地區，屬都市計畫資訊產業專用區，未來透過整體規劃將可創造當地開發效益，並透過都市設計方式串連西側華山地區及東側建國啤酒文化園區，進而延續市民大道綠軸意象．．．。」（詳附件1）在案。

四、嗣本局即進行辦理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有償撥用該局經營之本市成功段一小段14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之相關事宜，復因上開土地尚涉及道路（截角）用地問題，本局爰洽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土地測量相關事宜，案經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前為測量大隊）於94年9月15日以北市地發四字第09430051200號函復辦理分割並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94年9月21日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在案，故該11筆國有土地經分割後變更為14筆。（詳附件2）。

五、前開擬申請有償撥用之成功段一小段14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8,966.94平方公尺，所須土地價款估計約為新台幣11億1,190萬560元（詳如附件3），惟查本案63-13及63-4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上，尚有一棟鋼筋混凝土造之四層樓建物，係屬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房舍（詳附件4），基於本案土地未來擬結合「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及興建停車場方式，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開發成為「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區」，為利民間投資人整體之設計規劃，故上開四層建物擬請國有財產局予以報廢，其建物補償費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6點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等相關規定，將俟本申請案奉准後，由國有財產局併同土地辦理計價程序。上述土地及報廢建物所需經費，擬俟撥用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可後，由市

有財產開發基金項下支應，並以長期投資科目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六、次查本案14地號土地上目前尚遭田景連等9戶占建，擬於本申請案奉准撥用並俟管理機關變更完竣後，再行提起訴訟並進行規劃以BOT方式開發作業相關事宜。復查本案14筆國有土地中63-13地號毗鄰之16地號，係屬台北市帶籍公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土地面積11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之規定，為免損及該會之建築權益，上開畸零地擬俟本申請案奉核後函請該會同意讓售予本府。（詳附件5）

七、茲擬具「臺北市興建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工程用地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乙份（如附件6），擬函請本府地政處轉報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說明五、六、七辦理。當否？請核示

敬陳 秘書長 副市長 市長

會辦單位：主計處、地政處、都市發展局

承辦單位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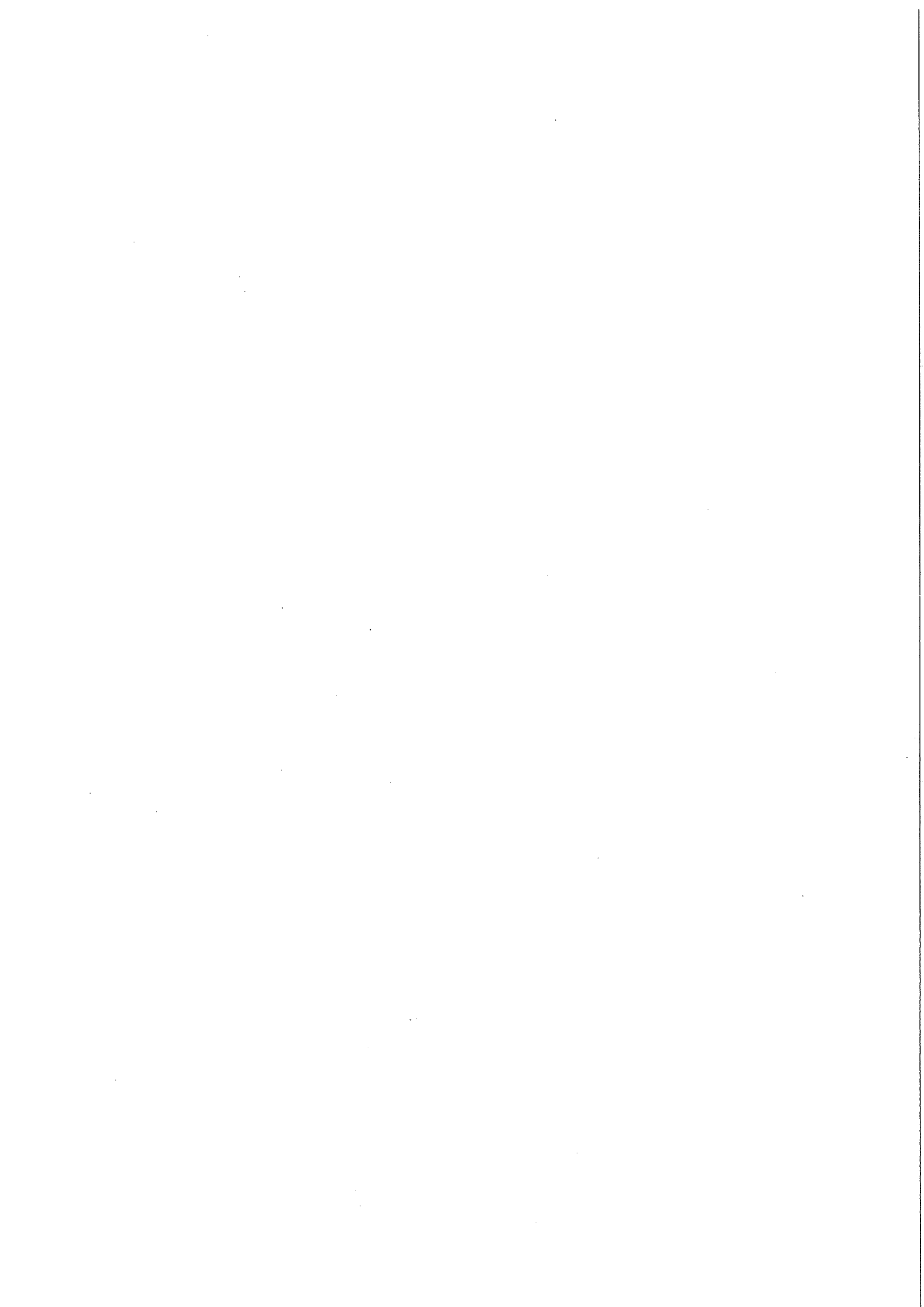
決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5.1.10. Below it is anoth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覆閱

6111

0112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本府為加速臺北市中正區都市建設，並延續及活化八德路電子商店街，擬結合「臺北資訊產業大樓」，以透過整體規劃、分期開發及興建停車場方式，開發成為「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區」，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14-1、15、62、62-1、62-5、62-9、62-10、62-11、62-12、63、63-13、63-27 及 63-41 等 14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0.896694 公頃。(詳有償撥用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公用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土地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第 6 款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6 點等規定辦理。

五、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43 巷 11 號一層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43 巷 15 號一層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43 巷 19 號一層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43巷21號一層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43巷32號一層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43巷30號四層建物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一) 成功段一小段14、14-1、15地號等3筆土地遭田景連等9戶占建。

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

(二) 成功段1小段63-13、63-41等2筆地號土地上四層建物。

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

(三) 成功段1小段62、62-1、62-5、62-9、62-10、62-11、62-12、63、63-27等9筆空置土地。

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一) 東鄰：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基地

(二) 西鄰：金山北路(新生高架快速道路)

(三) 北鄰：市民大道3段

(四) 南鄰：八德路一段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其現況及沿革：

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如為國有財產局管理之不動產免予填寫)

(一) 成功段一小段14、14-1、15地號等3筆土地遭占建部分，將俟奉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後提起訴訟。

(二) 國有財產局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43巷30號四層建物，因另有開發計畫，請予以報廢。

十、撥用之土地上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方式：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43巷30號四層建物（成功段一小段167建號），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6點等規定辦理。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等相關規定，以興建停車場方式，並結合「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成為「臺北秋葉原資訊園區」，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十二、本計畫書之附件：

- | | |
|-----------------------|-----|
| (一) 撥用土地清冊 | 1份 |
| (二) 撥用土地登記簿謄本 | 14份 |
| (三)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 1份 |
| (四)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1份 |
| (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 1份 |
| (六) 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 | 1份 |

本案有償撥用所需經費於95年1月10日奉准將由本府「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項下支應，並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需用土地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李述德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日

